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盈利警告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將錄得虧損，而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董事會認為，該期間之虧損主要是由於以下非現金性質的因素：

- (a) 金融工具投資（即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的投資，其詳情已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的公允價值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錄得未變現虧損（減值），儘管其截至本公佈日期的公允價值仍高於本集團的資本投資成本；及
- (b) 該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的應佔利潤減少，並錄得虧損。詳情可參閱其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本公佈所載資料（惟可能需作調整）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刊發有關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杜家禮先生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